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30號

原告 鈞竿文創社會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祥程

訴訟代理人 吳純怡律師

先位被告 金旺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清芝

備位被告 臨江賦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錡秀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旺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臨江賦社區管理委員會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捌拾參萬參仟參佰參拾參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壹仟壹佰貳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 
民事第一庭法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 
書記官 黃志微